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

題目 私人信託公司的角色

近年，私人信託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簡稱 PTC) 逐漸成為頗受客戶(委託人)歡迎的財富管理工具。主要原因是委託人可以利用企業管理模式，更有效地參予管理信託內的資產。

PTC 和一般私人有限公司的組織一樣，需要按照公司的章程註冊成立。公司由董事局運作，專注掌控轄下的信託。但是，公司的唯一宗旨是作為信託受託人。PTC 不能以受託人身份從事商業活動，也就是不能為大眾提供受託人服務。

董事局成員全由委託人揀選。概念是讓委託人可以按自己意願，與其家族成員一起管理信託資產，更可提高私隱度。這與由體制受託人全權管理的傳統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成了鮮明的對比。

PTC 的架構可由多個信託組合而成。轄下信託可持有不同性質的資產以供不同的受益人享有：例如家族企業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此外，容易折舊降值的資產如遊艇飛機，通常不被體制受託人納入於傳統信託內。在 PTC 架構下，可以注入轄下擁有類似資產性質的信託來管理。PTC 同樣可以發揮傳統信託的好處：稅務計劃、保護家族財富、財產傳承、簡化資產管理運作等。

由於 PTC 及董事局對受益人肩負着信託的責任，一般建議委託人邀請至少一位擁有國際信託管理經驗和專業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以協助董事局作出較客觀的商業決策。

PTC 的價值

成立一間 PTC 及其架構的組成費用遠比一般傳統信託昂貴。現代生活中，家庭爭產事件及與體制受託人的訴訟與日俱增，也許 PTC 的真正價值在於可以幫助減少家庭紛爭及降低體制受託人有可能被其受託人行為所帶來的起訴風險！

湯彩廷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